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馮印才

王趙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被告 顏豐猷

洪宇欣

顏芝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34號清償債務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主張本件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34號清償債務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又原告對於被告請求裁定停止訴訟並無意見，為節省兩造訴訟勞費及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